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補助辦法

111 年 05 月 27 日工學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訂定

112 年 10 月 19 日工學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一、目的：工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執行教育部推動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為提升學生修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的學習成效並鼓勵學生依其所需增進英語能力及參加相關檢定測驗，本院訂定辦法，提供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費用補助。

二、適用對象：自 110 學年度起，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工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不列採計。

三、報名費補助：

(一)原則補助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費之 25%，檢定成績達同等於 CEFR B2 以上能力者，補助報名費 50%，上限為 2,000 元。

(二)如已獲本校英語教育中心補助，則本院扣除英語教育中心補助之金額再酌予補助，即校內兩單位之補助總額不得超過實際英語檢定測驗報名費。

四、成績獎勵：

測驗項目 \ 補助額度	成績優異獎勵金 多益/全民英檢 400 元 雅思/托福 1000 元	成績特優獎勵金 多益/全民英檢 800 元 雅思/托福 1500 元
多益測驗(TOEIC)	聽力及閱讀達 785 分且 口說及寫作達 310 分	聽力及閱讀達 945 分且 口說及寫作達 360 分
全民英檢(GEPT)	通過中高級複試	通過高級複試
雅思國際英文測驗(IELTS)	6.5(含)以上	7(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iBT)	88(含)以上	95(含)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ITP)	545(含)以上	560(含)以上

1. 如完成上列以外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學生欲申請成績優異/特優獎勵金，由院審核獎勵資格。
2. 於入學後完成測驗並且成績達優異/特優之大一學生，可額外獲得 500 元獎勵金。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

五、申請方式：

(一)於當學度內，繳交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之後歸還，影本留存備查），至院辦公室提出申請：

1. 申請表正本
2. 學生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3.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及影本（如無收據，敬請向考試單位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4.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成績單呈現之姓名若為英文，敬請提供相關證件，例如：護照，以便查證）

(二)每學年補助以一次為限。繳附資料若有不實，即撤銷補助資格。

(三)申請資料隨到隨審，惟入帳時間須配合本校報支流程，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暫停補助。

六、建議報考之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清單如附：

-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複試（含）以上
- ✓ 多益測驗（TOEIC）
- ✓ 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 ✓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 外語能力測試之英語測驗（FLPT-English）
- ✓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 ✓ 劍橋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B2 First

七、本補助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工學院保留隨時調整、暫停或終止本補助辦法之權力。